



财政部关于征收临时经营工商税的规定

(一九八三年五月二十六日)

为了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新形势,发挥税收的调节作用,特对临时经营征收工商税作如下规定:

一、凡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而从事商业(包括长途贩运)、服务、运输、建筑安装经营的单位和个人,均视为临时经营者,交纳临时经营工商税。

二、临时经营者交纳的工商税,按照营业收入额计算,税率为5%至8%,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不同行业,分别确定。

三、临时经营者交纳临时经营工商税以后,不再交纳工商所得税。

四、临时经营者贩卖属于工商税列举征税的产品,凡未征税的,除销售给收购单位的农、林、牧、水产品,仍由收购单位纳税外,其余均由临时经营者依照产品适用的税率交纳工商税,不再交纳临时经营

工商税。

临时经营者贩卖属于已税的产品,则应于销售后按临时经营纳税。

五、对临时经营者征收临时经营工商税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,可以按营业收入额确定起征点。未达到起征点的,免予征税。

六、临时经营者必须据实申报营业收入额,依照规定纳税。申报不实的,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,确定应纳税额。

偷税、抗税的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(草案)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。

七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的征收管理办法。

八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财政部关于加强酒税征收管理的通知

1983年6月13日(83)财税字第155号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财政厅(局)、税务局,重庆市税务局:

为了严格控制和合理安排酒类生产,促进节约粮食,切实加强酒税的征管工作,确保国家财政收入,特作如下规定

一、对于饲料粮酿酒,必须认真进行一次清理。凡确定按饲料粮40%的税率征税的,必须符合国务院国发(1981)19号《国务院关于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工商税收负担的若干规定》中所列的三项条件。即:

(1)必须是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定点生产的酒厂;
(2)必须是用国家规定提留的饲料粮所酿的酒;(3)必须交由商业部门收购。凡不同时具备上述三项条件的,一律按照粮食酒60%的税率征税。为了有效地加强对饲料粮酿酒的控制,各酿酒厂必须将经批准提留的饲料粮数量、品种报税务部门核查。

二、对于农村社队企业、专业户酿酒必须严格控制管理。对社队企业酿酒,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国发(1981)19号《国务院关于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工商税

收负担的若干规定》和(1982)47号《国务院关于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工商税收负担的补充规定》,除了符合条件的饲料粮酿酒,可以按照40%税率征税外,其它粮食酿酒,包括用议价粮酿酒,一律按照60%税率征税。对于农村专业户生产的粮食酒,包括用饲料粮、议价粮生产的粮食酒,一律按照60%税率征税。各地对小酒厂应参照过去的管理经验,制订有效办法,如控制酿酒工具和投料数量等,以堵塞漏洞,加强管理。同时,对于任意减免税的,应一律加以纠正。并要严格控制用压低计税价格的办法来逃避国家税收。

三、对议价粮酿酒,必须严格控制减征幅度。为了解决由于减征幅度过大而造成的大幅度减少税收收入的问题,其减征幅度,由原来减征后的税率不得低于30%,改为不得低于40%。企业具体减征幅度由省、市、自治区财税部门根据企业议价粮成本大小、亏损程度等情况,在上述幅度内分别审核确定。不能采取一律减征多少的作法。对使用议价薯类酿酒的减征照顾,仍由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在应纳税额一半的幅